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相关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保险期间内，经合法程序选举/聘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估，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预估，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今后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险购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